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换届推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推举胡光辉先生、齐东先生、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推举刘一平先生、郭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资料的核查，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通过对上述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核查，未发现其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性和履职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盛宇华 刘一平